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06-016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公司将于近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公司复牌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4、公司定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26日下午14: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71号山东大学科技园创业中心四楼公司会议室。
-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张兆亮董事长。

6、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22日—2006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23日、26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9:30至2006年6月26日15:00任意时间。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60名，代表股份94,988,912股，占公

司总股份的 61.85%。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58 名,代表股份 30,421,21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38.88%,占公司总股份的 19.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代表股份 66,078,0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03%。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64,567,69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04%;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名,代表股份 1,510,388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1.93%,占公司总股份的 0.98%。其中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9 名,代表股份 496,56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0.63%,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13 名,代表股份 1,013,82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1.3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1,636 名,代表股份 28,910,831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36.95%,占公司总股份的 18.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内容刊载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投票表决结果

(单位:股)

代表股份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率%
全体股东	90,286,544	4,695,668	6,700	95.05
非流通股股东	64,567,693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25,718,851	4,695,668	6,700	84.54

2、流通股表决结果

(单位:股)

代表股份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率%
网络投票	24,380,162	4,523,969	6,700	84.33
委托董事会投票	496,562	0	0	100
现场投票	842,127	171,699	0	83.06
合计	25,718,851	4,695,668	6,700	84.54

3、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
1	杨永娟	1,059,000	网络	同意
2	姚建森	982,133	网络	同意
3	上海华商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08,750	网络	同意
4	唐雪梅	459,968	网络	同意
5	孙丽华	440,000	网络	同意
6	韩蔚良	416,563	网络	同意
7	张世煜	391,000	网络	同意
8	赵华荣	388,758	网络	同意
9	张海燕	382,710	现场	同意
10	郭富俊	380,000	现场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

2、律师姓名：宋晓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2、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